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20〕16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做好2020年重庆市巾帼文明岗 创建申报和巾帼文明岗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有关市级单位：

为深化推进“创业创新巴渝巾帼行动”，团结引领我市广大妇女立足岗位、创优创新、建功成才，2020年市妇联将开展“争创文明岗、建功新时代”主题实践活动，继续创评一批重庆市巾帼文明岗，同时将对全国级、市级巾帼文明岗开展复查工作，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类基地等。

二、申报名额

各区县妇联申报岗组不超过2个，其中妇联系统单位不超过1个；市级各部门由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妇工委统一申报；卫健委系统单独申报。各地各单位在申报时应注重向生产和服务一线的岗组倾斜。处级以上企事业单位（以整个单位的名义）原则上不参与创建申报。

三、申报条件

凡申报重庆市巾帼文明岗的岗组，原则上为已获得区县级或行业（系统、部门）级命名一年以上的巾帼文明岗。

1.女性成员多。原则上女性应占集体人数的60%以上。争创岗组的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的集体。

2.政治素质好。全体成员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本行业（系统、部门）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办事公道，自觉弘扬文明新风和“四有”“四自”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业务技能好。全体成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熟练掌握业务技能,创先争优、团结协作,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

4.创建氛围好。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健全的创建档案,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

5.岗位业绩好。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6.示范作用好。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地区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且参与创建一年以上。

四、工作安排

1.申报:4月。本次申报工作采取组织推荐和社会推荐两种方式进行。

组织推荐由各区县妇联、有关市级单位填写《重庆市巾帼文明岗创建申报情况统计表》(附件1),申报岗组填写《重庆市巾帼文明岗创建申报表》(附件2)。

社会推荐由申报岗组填写《重庆市巾帼文明岗创建申报表(社会推荐)》(附件3),报经所在地区县妇联、有关市级单位核查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附2-3张工作照片(每张应有20字左右图片说明)。

请各区县妇联和有关市级单位将电子版和纸质件于4月30日前报送市妇联妇女发展部,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2.公示：5月。市妇联对申报岗组进行资格审查，并在“重庆妇女网”上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岗组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3.验收：5-10月。各区县妇联、有关市级单位对所属申报岗组进行检查验收，并于10月31日前将检查验收情况及意见反馈市妇联妇女发展部。市妇联将适时抽查部分申报岗组。

4.命名：11-12月。市妇联妇女发展部提出命名建议名单提交市妇联主席办公会审定后对2020年度重庆市“巾帼文明岗”进行命名颁牌。

五、市级以上巾帼文明岗复查工作

（一）复查对象

获评全国级、市级巾帼文明岗的岗组，重点是2018、2019年获评的岗组。

（二）复查内容

根据《重庆市“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渝妇〔2016〕18号），复查内容为巾帼文明岗创建情况及先进示范情况，包括巾帼文明岗的人员构成是否符合规定；岗组管理是否规范；创建措施是否完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是否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以及是否出现《重庆市“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撤销其荣誉称号的情况等。

（三）复查方式

各岗组对照巾帼文明岗自查评分表（见附件4）进行自

查，将自查报告报送至区县妇联或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妇联或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复查，市妇联也将适时抽查。若出现《重庆市“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中提及的需要撤销其荣誉称号的情况，由区县妇联或行业主管单位报请市妇联撤销其称号。区县妇联、行业主管部门请于10月31日前形成巾帼文明岗自查自评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妇联妇女发展部。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组织推荐创建申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行创建程序。要积极发动妇女群众参与创建申报，申报对象由各级妇联组织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并向防疫一线、窗口单位、服务行业和基层岗组适当倾斜。

（二）坚持评选标准，确保评选质量。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确保创评岗组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并向积极推动疫情防控、巾帼建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城市提升等工作扎实有力的非公企业岗组和乡镇街道岗组适当倾斜。

（三）按时上报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区县妇联、有关市级单位要严格把关，对拟申报岗组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征求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要指导申报岗组认真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申报事迹材料，推动巾帼

文明岗创建活动创新发展，取得实效。

联系人：谢 欣

联系电话：67125570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重庆市妇联

邮政编码：400021

电子邮箱：22109227@qq.com

附件:1.2020年重庆市巾帼文明岗创建申报情况统计表

2.2020年重庆市巾帼文明岗创建申报表

3.2020年重庆市巾帼文明岗创建（社会推荐）申报表

4.2020年重庆市巾帼文明岗自查评分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1

2020 年重庆市巾帼文明岗创建申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岗组名称	岗组性质	岗组级别	岗组人数	岗组女性人数	岗组负责人姓名性别	岗组所属单位名称	主要荣誉	备注

注：1.岗组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等。

2.岗组级别根据岗组的级别选填“处级”“科级”“科以下”“其他”等。

3.主要荣誉一栏应含何年何月在何地受何种奖励称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附件 2

2020 年重庆市巾帼文明岗创建申报表

岗组名称			岗组人数		女性人数	
所在单位			详细地址			
岗组负责人	姓 名		岗组女性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行政职务		
	行政职务			电 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岗组获得区县级或行业、系统、部门级巾帼文明岗时间					年 月	
岗组基本情况						

附件 3

2020 年重庆市巾帼文明岗创建 (社会推荐) 申报表

岗组名称			岗组人数		女性人数	
所在单位			详细地址			
岗 组 负 责 人	姓 名		岗组女性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行政职务		
	行政职务			电 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岗组获得区县级或行业、系统、部门级巾帼文明岗时间					年 月	
岗 组 基 本 情 况						

附件 4

2020 年重庆市巾帼文明岗自查评分表

项目	内 容		具 体 要 求		是/ 否
一票否决	自然条件		①女性占集体人数低于60%; ②争创岗位领导班子中无女性; ③除特殊岗位外,岗组成员少于3 人的集体。		
	管理工作		④集体中有违法或严重违纪现象发生; ⑤在日常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⑥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调查情况属实。		
项目	内 容		分值	具体要求	实际得分
评分制	基础工作	思想建设	8	全体成员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自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组织建设	8	妇女组织健全,能够发挥生力军作用。	
		创建班子	6	单位领导重视创建工作,经常指导创建活动,创建工作有专人负责。	
		创建措施	10	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目标、创建方案和相应的内部管理机制(包括管理措施、考核评价制度、奖惩制度),并在成员中普及了创建知识。	
		创建氛围	8	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监督电话,巾帼文明岗标识、服务承诺和有关制度张贴在明显的地方,并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悬挂巾帼文明岗牌匾。	
	经济效益	岗位文明	8	全体成员能够弘扬文明新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树立了牢固的诚信、服务、效益观念。	
		社会活动	7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岗岗、岗村、岗区联创、联建和帮助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社会信誉和社会形象良好。	
		新闻宣传	5	巾帼文明岗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在本地、本行业被宣传推广。	
	社会效益	工作业绩	12	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中取得突出成绩,企事业单位通过创建活动,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量化指标	8	在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量指标考核中名列前茅。	
评分制	人才效益	岗位带头	6	集体负责人政治性强,业务精通,能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岗位争先	6	集体成员敬业爱岗,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努力学习业务,钻研技术。	
		岗位技能	8	妇女培训工作有计划、有制度、有成效,并定期举行岗位练兵或岗位比武活动,业务工作出色,经常各类业务竞赛中获奖。	
总分			100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